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589 号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0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我们的专项审核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实施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为专项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等。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股价人民币 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1.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08.81 万元。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为使用募集资金在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102027009000559309。经审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户余额为 39,322.35 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 30,741.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以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全部投入。公司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6,507.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依贵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门的银行帐户内。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2006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将募集资金净额中20,824万元（六个募集资金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归还银行借款，将归还银行借款后的资金15,684万元补充各募集资金项目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2006年实际投资额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工程度	实现收益（以毛利计算）
20000吨环保铜水管技改项目	7,306	670	8,636	118.2%	已完工	1,815.76
环保铜水管管件及配件技改工程项目	4,996		5,004.04	100.2%	已完工	
超细、超薄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盘管技改工程项目	4,930	1,718	7,574.73	153.6%	已完工	1,843.05
高精度黄铜管工程项目	4,900		4,902.22	100%	已完工	2,615.20
汽车同步器铜合金齿环及齿环材料技改项目	5,958		6,078	102.0%	已完工	11.99
高精度黄铜棒工程项目	4,800	4,800	5,031.29	104.8%	在建	
合计	32,890	7,188	37,226.28	113.2%		6,286.0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经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说明如下：

1、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涉及六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20,824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具体划分为：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5,000万元，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2,076万元，中信实业银行无锡支行2,500万元，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6,514万元，中信实业银行苏州支行2,819万元，浦发银行苏州支行1,915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将归还银行借款后的资金15,683.9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06年度未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2006年度未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六个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以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全部投入。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6年度公司未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06年度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差异说明

贵公司2006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相关内容无差异。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披露的有关内容与公司200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特别声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100004
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86 (10) 6526 4838
传真: +86 (10) 6522 7521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7年4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